

#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學生修讀雙主修作業

承辦單位	教務處註冊組
相關單位	各學系
法令依據	<a href="#">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</a> 、 <a href="#">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</a>
辦理時間	依每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日程辦理
使用表單	<a href="#">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申請表</a>
注意事項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50% 以內，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，得自次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，申請修讀相同學制之其他系為雙主修。</p> <p>二、符合相關辦法後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學生需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三、經主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，送至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，並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選修雙主修課程。</p> <p>四、相關規定，請參照本校學生「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</p>
聯絡電話	02-24372093 轉 202、203、218 分機

